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85 號

請 求 人 游○○ 住高雄市前金區○○路○○巷○○號

受 評 鑑 人 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詹○○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前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鄭○○及詹○○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檢察官。受評鑑人詹○○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游○○告訴被告朱○○及高○○瀆職等案件時，未確實查案、未檢閱事證比對案件差異、未曾向○○調卷，罔顧請求人已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即率予簽結處理，受評鑑人 2 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

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等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況觀諸系爭案件結案簽，受評鑑人詹○○係查明系爭案件係請求人就前經臺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訴，且未提出足以影響原不起訴處分之新證據，難認有再啟偵查之事由，爰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目之規定報結，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實難認受評鑑人 2 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請求本會起訴受評鑑人詹○○等 6 人，非屬本會權責；請求人以聲請狀請求確認審查委員或經辦人員是否與請求人吹哨之案件間有應迴避事項，惟請求人並無具體指出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定評鑑委員應迴避之情形，亦未就評鑑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理由加以釋明，故本會無從確認，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